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020）。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郭选政先生、赵铎先生、王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金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人员简历附后）。许仁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对许仁刚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简历

郭选政先生，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河南省商务厅厅长助理（挂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程塑料深加工筹建处主任，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赵铎先生，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王大勇先生，197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李金磊先生，1982年生，法律硕士，法学副教授；历任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办事业单位）教师、办公室政研室副主任、思想政治教学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兼任职工教育处处长）、总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